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独立意见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9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问题一、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61,266.73 万元，同比下降 33.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099.83 万元，同比下降 930.7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2,584.92 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

（1）结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变化、近两年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 2020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的原因；

（2）结合年审会计师提示的强调事项，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措施及截至回函日的进展情况（如有）。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意见：

经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目前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措施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经营环境，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会持续关注公司贷款逾期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变化，并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二、年报显示，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9.34 亿元，最近一年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为 89%，资产负债率为 62%。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37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为 7.02 亿元，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4.81 亿元。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为 3.69 亿元。因借款逾期，银行申请查封冻结你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你公司持有的子公司 6,175 万元股权、实际控制人持有的 51,848,936.00 股你公司股份及部分银行账户。

请你公司：

(1) 说明截至回函日偿还上述逾期债务及解除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有），是否还存在其他逾期债务及对你公司资金和资产受限的情形；

(2) 说明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币种、利率水平，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最近三年货币资金余额与短期负债余额配比关系及合理性，货币资金相对充裕但进行大量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管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被其他方占用的情形，如是，重点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 偿还短期借款、支付相关财务费用及应对债务逾期的具体措施，对你公司 2021 年正常生产经营预计产生的影响，并对偿债风险披露及时、充分的风险（如有）提示。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意见：

针对问题（2），我们核查内容如下：

- 1、了解与货币资金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核查公司银行存款的对账单原件，并与期末账面金额进行核对，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核对贷款信息是否与账面保持一致；
- 3、核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记录，并对大额银行交易进行抽查。抽查内容主要包括业务摘要、金额等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是否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交易等；

4、对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各平台账户的余额进行查看，检查资产证明、余额证明等；

5、核查货币资金存放的具体银行、主要账户及金额、存放方式、利率水平、货币资金余额、限制性等具体情况并与审计师取得的询证函进行核对；

6、了解存款的方式和利率，检查利息收入明细账，确认利息收入的真实性及正确性；

7、与公司相关人员面谈，了解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合管或共管账户的情况，并与已取得的询证函进行核对。

我们认为，公司货币资金的利息收入真实完整，利率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平均水平，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针对问题（3），我们核查内容如下：

经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公司就上述逾期债务正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洽谈，寻求贷款银行的支持，化解债务风险；同时公司积极筹措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经核查，公司对偿债风险信息披露及时、充分。

问题四、年报显示，2020年9月，你公司决定对部分客户采用以货抵债的方式解决客户因疫情导致回款困难的问题。2020年10月，你公司陆续与客户签署《以货抵债协议》，并陆续收到抵债存货。截至2020年末，你公司因债务重组调减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675.34万元，收到抵债存货6,316.83万元，确认债务重组损失14,358.51万元。

请你公司：

（1）列表说明涉及调减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应收账款金额、发生时间、账龄、发生原因，计提坏账准备的时间、金额、比例，并说明欠款方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2) 列表说明抵债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类别、金额、数量、存货成本、可变现净值、定价依据、债务减免金额及原因（如有），说明你对抵债存货的后续处理安排，抵债存货是否与你公司主要业务有关；

(3) 说明你公司在库存压力较大、资金面紧张的情况下仍接受以货抵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意见：**

我们核查了公司以货抵债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以及以货抵债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抵债协议等，查看以货抵债货物及债务明细表，以及对应的原发货日期、发货单号、记账日期、记账凭证号，退货/抵债日期、退货/抵债入库单、记账凭证等；对以货抵债的客户，进行网络核查，检查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我们认为公司因疫情影响，导致客户积压库存、回款缓慢，为维护渠道的稳定性、保持市场份额，在资金面紧张的情况下，仍同意部分客户以货抵债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具有合理性。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本次以货抵债事宜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问题六、年报显示，2020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5.40亿元，同比下降1.3%，占总资产的24.09%。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1.986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1.92亿元，计提坏账准备余额1.46亿元。欠款方期末余额前五名中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兴联”）、浙江辉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辉煌”）和苏州优格尔实业有限公司均为你公司联营企业，其中绍兴兴联、浙江辉煌连续2年为你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你公司2018年至2020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9.56亿元、25.75亿元和25.40亿元，而2018年至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85.19亿元、129.48亿元和86.27亿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采用单项认定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明细，包括单位名称、金额、账龄、产生原因、计提坏账准备的时间、金额、减值迹象的表现，并说明欠款方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2) 说明关联欠款方与你公司的应收账款的产生时间、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3) 说明最近三年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意见：**

针对关联方(公司合营企业)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问题，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关联方的实质及该等作为关联方的公司合营企业成立的商业安排及目的；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内容、交易目的、定价策略、交易回款情况，评估该类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3、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抽样核查与关联方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货单及发票，判断交易是否真实发生，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我们未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还款安排未按照还款计划进行，该等款项的还款存在回款风险。

问题八、年报显示，2020年你公司除医疗用品外的其他主要产品毛利率均为负值，其中：材料的毛利率为-1.1%，同比下降5.1%；服装的毛利率为-54.56%，同比下降90.05%。你公司主要产品中，材料的营业收入为73.8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85.77%；服装的营业收入为6.3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7.31%。

请你公司：

(1) 从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等角度，分析毛利率为负的主要产品的产销模式与盈利模式，说明你公司 2020 年主要产品盈利能力较差的原因及合理性，从事毛利率较低的材料相关业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 说明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将大量交易往来款项不恰当确认收入的情形；

(3) 提供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并说明其是否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业务往来涉及的主要产品、金额、毛利率及商业合理性，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进行销售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说明你公司未来对提高主要产品毛利率的战略及经营规划（如有）。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3）、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意见：**

我们核查了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发票、送货单等资料，了解公司材料销售的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并通过全国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详细工商信息。

没有发现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我们认为公司在目前的经营环境下，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进行销售的原因主要是为减少库存快速回笼资金，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往来均按市场原则交易，未发现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九、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季报，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5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而你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因你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12 月对品牌服饰业务库存大力降价促销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亏损，预计 2020 年净利润为-7.8 亿元至-9.8 亿元；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2020 年业绩快报暨业绩修正公告》称，因补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对口罩及熔喷布生产线等设备补提减值准备，预计 2020 年净利润为-14.64 亿元；后又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0 年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称，因 4 月 15 日主要银行贷款逾期及提起仲裁，年审会计师认为不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 亿元，预计 2020 年净利润为-17.71 亿元。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修正原因是否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规定期限内能够合理预计，作出业绩预计时是否经过审慎判断，对保证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准确性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一步加强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准确性的整改措施（如有）。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意见：**

我们分别在公司 10 月 28 日披露三季报、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修正公告》、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关于 2020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暨董事会致歉公告》前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沟通，了解业绩预告的基础及预计依据。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同的时间节点，根据当时的经营情况及发生的经营事项，对 2020 年业绩经过审慎判断做出充分合理的预计并及时公告，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  
问询函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许成富

---

周世权

---

王 珈

2021 年 7 月 15 日